

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

李光濤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九屆年會演講稿，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半至三時半於南港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館。茲為檢出發表，公之於世。

明清檔案，原為清代內閣大庫所藏。清內閣在雍正乾隆以前為國家庶政所自出之地，在雍乾以後，猶為制誥典冊之府，所存檔案，都是當日構成史蹟者自身的敘述。又清初纂修明史及三朝（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搜集天啓崇禎兩代的案卷，以及瀋陽陪都的舊檔，並為內閣所掌。至其數字上的統計，當以紅本庫所藏的紅本為最多，據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學士訥親清查紅本一奏本，自順治元年至乾隆十二年（一六四四——一七四七）凡一百〇三年，紅本庫所貯紅本，便在百萬件以上。以此為例，則自乾隆十三年迄光緒三十四年（一七四八——一九〇八），其年代更久，共一百六十年，則是紅本數量之大，可以想見。這些檔案，在宣統二年時，因大庫屋壞，大學士張之洞曾擬奏請銷毀，參事羅振玉建議張氏，將檔案移存國子監，也就是孔廟，共裝八千麻袋，堆在孔廟內之敬一亭。民國元年，孔廟內設了一個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檔案便歸該館管理，實際也只是看守而已。

又所謂籌備處，其首任處長是胡玉縉。胡為南菁書院高材生，博識前朝掌故。自他就任處長之後，對於敬一亭內的八千麻袋非常的擔憂，日夜提防工役們放火。因為胡氏知道從前清朝武英殿裏藏過一副銅活字，後來由於太監們你也偷，我也偷，偷得「不亦樂乎」，待到王爺們似乎要來查究的時候，就放了一把火。自然，連武英殿也沒有了，更何況銅活字的多少。而不幸敬一亭中的麻袋，也彷彿常常減少。工役們不是研究家，所以他將袋內的東西倒在地上（孔廟內的警察，每當生火爐時，即取倒在地上的字紙作為引火之用），單拿麻袋去賣錢。胡氏因此想到武英殿的故事，深怕麻袋缺得多了之後，敬一亭也照例燒起來。就到教育部，去商量一個遷移、或整理、或銷燬的辦法。當

時專管這一類事情的是社會教育司，司長是夏曾佑。夏氏的主張，以爲這些檔案是萬萬動不得的，只有任其自然。所以結果，也就拖下去了，而且一拖便是十來年。

及至傅增湘氏來長教育部，他本是藏書的名人，所以他很關心這些麻袋，以爲麻袋裏定有好的宋板書「海內孤本」。有一次，他就發了一個命令，第一次先搬了二十個麻袋到教育部西花廳，倒在地上試行檢查，第二次又搬了若干袋。這時教部的次長是陳垣氏，他是以考察教育馳譽的，又是一個考據家，他和總長傅氏對於麻袋都「念茲在茲」，在塵埃中間和破紙旁邊離不開。前後兩次檢查的所獲，大概是賀表、黃綾封、題本、奏本。題本以小刑名案子居多，至於宋板書，有是有的。或則破爛的半本，或則撕破的幾張，也有清初的黃榜，也有實錄的稿本，還有朝鮮的賀正表。而他們對這些發見比較最感興趣的便是宋板書。於是傅氏更要大舉整理了，另派部員幾十人參加整理。

其時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已經遷在午門，麻袋們便在午門上被整理。那時整理的方法，據原來參加這項工作後來又充當史語所整理檔案工作的工友佟榮說，當初這些東西從麻袋裡倒出來的情形，大概都是整大捆的居多。這樣的，自然也用不着什麼整理，只須將一捆一捆的提出來堆在一邊，便算了事。

最奇怪的，就是當時整理的工友，也不知道是奉到什麼人的命令，大家都一致認真地在塵埃和亂紙中拚命的去找宋板書。當然，工友們也不是板本家，宋板不宋板全無分別，但是，只要能够找出書冊一本，便會現錢交易，立時賞以銅元四十大枚（等於銀元二角）。其餘的亂紙，自然，也就視同廢紙了。當時整理的大旨是如此。

檔案自從這次教部大舉整理之後，所有整理的總成績，以及他的數量，事過境遷，也就無從查考了。要之，整理的結果，不外是分爲保存和放棄。保存的一部分，後來又被北京大學分了一大部分去，其餘仍藏歷史博物館。放棄的一部分，由各部派員會同檢查了一次，也只是短短的幾天便結束了。從此，這一大堆破字紙便散放在午門樓上，無人過問。接着，教部部長傅氏也就下野了。

最糟糕的，莫過於北平午門歷史博物館之出賣檔案，爲民國來史學界之第一最大的損失。民初教育部設歷史博物館來貯存檔案，顧名思義，總算很妥當的辦法。不料數年之後，歷史博物館爲四千元，竟將這檔案賣了。歷史博物館出賣檔案，而且買主

是重造紙料的同懋增紙店，說來真是不可思議。後來此事爲羅振玉所聞，於是急往同懋增紙店洽商，以三倍的價值，也就是一萬二千元，將其買來，寄存商部所設的商品陳列所大樓，延招十餘人，排日檢視。正檢視間，商部忽勒令移出。不得已，覓貢善果寺餘屋堆置之，而整理之事，羅氏當然也就無法進行了。傳聞當時日人頗有向羅氏洽購之意，這時寓居天津的李盛鐸，得知此事，急以一萬六千元購於羅氏，於是，這殘餘檔案遂歸於李氏，並在天津北平二處租屋分貯。不過，檔案在李氏處日淺，而且李氏除僅檢過一兩袋外，其餘並未翻動。在這情形下，關於檔案的命運，當時有一驚人消息，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真先生所聞，即：「李盛鐸切欲即賣。」並云：「滿鐵公司將此件訂好條約。」這一訂約，檔案幾乎又落於外人之手。所幸檔案現在仍爲公有，而且歸於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史語所），總算不幸中之大幸了。

史語所設置於民國十七年。是年九月，傅孟真先生剛剛就任所長之始，跟着便向院長蔡子民先生提出了要收買天津李盛鐸所藏的大庫檔案。十七年十二月底，由蔡院長爲之籌款二萬元，於是檔案遂得購定，而歸史語所。

其時史語所遠在廣州，對此鉅量檔案的處置，尙未計及。及十八年五月，史語所由廣州遷至北平，纔預備接收李氏所藏的檔案，並勘得歷史博物館午門西翼樓上爲堆存整理之所。七月，由教育部將該館撥給中央研究院，委託史語所管理。八九兩月，經研究員徐中舒先生率同書記，將李氏存於平津兩處的檔案，陸續運存午門樓上。九月底，由傅孟真先生及徐中舒先生設計，並招雇書記十人，工友二十人，共三十人，進行整理工作。

大庫檔案，在歷史博物館賣出時，重十五萬斤。及史語所將李氏原存天津的檔案裝車運平時，秤得約重六萬餘斤，其在北平的數量，大約也是六萬餘斤，合計損失已二萬餘斤。又損失之外，更有遭受水濕之事。因當初同懋增紙店由歷史博物館買得檔案之後，取去麻袋，另備蘆席用機器漬水捆紮成包，這種漬水的情形，當然也就有許多所謂「爛字紙」變成更濕爛的紙團了。檔案在這種情形下，所以史語所的整理工作，也正是一件極其艱苦的工作。我們整理時所有的用具，計有多種：一、手杖，二、口罩，三、風鏡，四、藍布對襟長衫，五、黑布帽子，以上各件，每人俱各一分。而且我們的檢理這宗爛字紙，都是和爛字紙打成一片，不像鄧之誠董瑣記所說甚麼「

勝朝紅本清釐時，貯繭袋凡數千餘，移午門博物館理之，司其事者部曹數十人，傾於地上，各執一杖，撥取其稍整齊者，餘仍入繭袋，極可笑。」一類的情事。我們乃是整天的八小時都在字紙堆裡爬進爬出，一片片的字紙都要展開細看的。而且這些字紙都是幾百年的舊物，附帶的塵土又特別多，每一繭袋或席包倒在地上時，塵土便騰起多高，室內差不多猶如烟霧一般。不說別的，單說這些繭袋在我們初步整理結束之後，所裝的灰土便有一百二十餘袋，堆在午門前端門門洞內，每袋灰土最少以一百斤計算的話，也就共有一萬二千斤之多了。

現在再說整理期間關於整理的情形：(一)去灰與舖平。史語所檔案，大都與字紙簍中字紙無異。初整理時，每件於整理之先，必須去灰，去灰之後，即隨時逐一舖平。此二者係連續之工作，費時最多。(二)分類。此為整理時最重要的工作，初為外形的分類。蓋此項檔案，如明稿、清紅本、揭帖、移會、賸黃、賀表、各項簿冊雜稿及殘本書葉等，其外形各各不同。在稍有經驗之工人，一見即可識別，按其形色，分別處置。同時有書記六七人，同熟練之工人，選檔案中最多之紅本、揭帖，按其內容，作簡單之分類，並按時代分別處置，即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以下至光緒朝，各為一類。(三)捆紮。各項檔案，分類之後，再用繩繩捆紮，分別處置。即裱褙。此項檔案既破碎居多，有些重要的，或破爛過甚的，必須隨時裝裱。因此史語所就在午門前西廊預備了一間裱褙室，使與整理工作得有聯絡。

史語所的檔案，原約十二萬斤，及被整理後所得的重量，約略如下：第一項，凡被整理上架的，計佔九十大木架，每架四層，每層載重約二百斤，以一架的重量計之，約重八百斤，以九十架合計之，則當為七萬斤上下。第二項：仍被裝入繭袋的，共一千二百餘袋，每袋約重三十斤強，則當在四萬斤。又，其被裝入的種類：(1)是題本中半漢半滿的滿文，而且還是殘而又殘的滿文。這類的滿文，比較可以整理的都經整理上架。(2)是小刑名案件的殘片，亦佔多數。(3)是濕爛的紙團，以及先經水漬後來又乾結成餅似的無法揭開的檔冊和案卷。第三項，灰土約重一萬二千斤，即一百二十餘袋。以上三項，合而計之，適當於原約共重十二萬斤左右之數。

史語所整理檔案之始，曾經特訂工作規則十二條。這些規則其中最重要的，即，在進入工作室時，其工作室大門，由管理人將鎖鎖上，一切工作人等，不得隨意出

入，並不得在室內有交頭接耳或談話行爲。此外如遲到和請假的，都須照章辦理，一律扣除薪資，遲到五分鐘的其罰金以一點鐘計算。至於工作成績特別優異的，每月總校一次，並開寫其姓名向大家公布。有列為一等或二等者，定三月為一期，得酌予增加其薪資，以資鼓勵。

整理檔案工作，當初羅振玉曾經說到他所得整理的經驗，有甚麼「檢理之事，以近數月為比例，十夫之力，約十年當可竟」一類的意見。而史語所整理檔案集中的人力，總數雖然三十人，實則其中尚包括裱畫匠一名，雜役二人，抄寫二人，真正參加整理的僅二十五人，比之羅振玉所說的「十夫之力」，也就等於兩倍半的人力。而檢理的結果，時間剛剛一年，即自民國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工作這樣之快，自然還是那「十二條規則」訂得太好了。如依羅振玉的說法，假若也是一年為期的話，必須「百夫之力」才可以完事的。

史語所整理檔案的動機，當初傅孟真先生有一長函致蔡院長，曾鄭重說明購買大庫檔案的必要，且云：「此事如任其失落，實為學術上之大損失，明史清史，恐因而擱筆。且亦國家甚不榮譽之事也。」又傅先生對於檔案的注意，據其平時的主張，並以多多刊布為第一，而研究次之。如其言有曰：「歷史之研究，第一步工作，應搜集材料。而第一等之原料為最要，將來有所發表，即無大發明，亦不至鬧笑話。因此種原料他人所未見，我能整理發表，即是對於學術界之貢獻，決不致貽誤他人。」總而言之，歷史之研究，尤其明清之際的史事，如無檔案的話，大家還不是拚命地在那裡抄實錄。「專靠抄實錄，那能成信史？」往者蔡子民先生曾如此言之。茲史語所刊行之明清史料，計甲乙丙丁戊己庚凡七編，共七十本，還有辛編十本正在刊印中，年前可以出版。這類史料，姑以戊己兩編言之，俱臺灣史料，甚為臺灣學人所重視，即其一例。此外，更檢出若干現證，將逐一向大家作一個簡略的介紹和當面說明，其對於史事的真實性，多少可以引起若干的興趣和瞭解。

(1) 祖宗問題

據太祖實錄記其祖先發祥之始，有天女朱果之說。然太宗實錄稿天聰七年九月十四日答朝鮮國王書，則自稱為女真國大金之後。並云：「請擇一博古者來，予將世系，詳為說明。」

(2) 七大恨

天聰四年正月有一刻本告示，所記七大恨與太祖實錄異。刻本原藏北平午門歷史博物館，後藏北京大學，文長凡一千二百三十餘字。滿洲老檔秘錄亦有記錄，全文共三百九十一字。實錄入天聰三年十一月丙申，全文僅四百四十二字。王氏東華錄又省作三百四十九字。

(3) 繼嗣問題

太祖武皇帝實錄乃太宗天聰十年所修，其真實性已是一問題。如記天命七年三月初八日遺訓談及繼嗣一事，似是奴兒哈赤固以不預立儲君為其遺訓的，而關於後來皇太極之繼承皇位，當然也就是說係取決于八旗主的，其實太宗之即位並非如此，有如順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追論攝政王多爾袞罪狀詔有云：「自稱皇父攝政王……以為太宗文皇帝之位原係奪立。」與遺訓完全相反。另外武皇帝實錄還有強請大福晉殉死之記錄，也與奪位行爲有關。

(4) 天命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遺訓

「帝訓諸王曰……預定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此二十字，參天聰五年七月勅諭諸將領，言及出兵搶掠所得之物，有云：「所得之物，不拘好歹，不似往年各搶各得，盡行入官平分。」亦為一反證。

(5) 開國方略

所謂「開國方略」，我在「清太宗與三國演義」一文已詳述之，茲再補充若干如次：當薩爾滸戰役，奴兒哈赤用計誘劉鋗行爲，則有「用杜松陣亡衣甲旗幟，詭稱我兵，乘勝督戰，鋗始開營，遂為所敗。」此類的計策，本三國演義中的常套，彼乃從而學之，以敗劉鋗。又如他們又嘗使用美人計，出名姝，捐重粧，以悅漢人。前之撫順額駙李永芳、西烏里額駙佟養性等，後之大凌河許多遼人叛將，都因此之故，為他們所惑，而為清人出死力。有如順治五年為清人死守贛州，以拒廣東提督李成棟數十萬反正軍之總兵胡有陞，其左右即有滿洲名姝二人。而所謂美人計，大家當然都知道出於演義中東吳節孫夫人以悅劉備的故事，他們也學得很澈底。還又有所謂曹操五日一大宴以厚待關公的把戲，他們也會依樣畫葫蘆，以厚待遼人。有如王錄天聰五年

十月戊戌載：「上謂諸貝勒曰：大凌河官員，可八家更番，每五日一大宴，宴與今日同。」此外如釋總兵祖大壽之俘，則又學孔明之擒縱，曰：「可擒則擒，可縱則縱。」又檢天啓實錄六年九月戊戌遼撫袁崇煥奏，有：「奴屢許死解我」之言。此許死之事，在三國演義中更多有之，例如周瑜許死敗曹仁，皆是。諸如此類甚多。他們的揣摸行計，直如是之巧，所以又常常爲得意之言，如云：「我國本不知古，凡事揣摸而行。」其實所謂揣摸的話，自然也只是揣摸三國演義而已。

最笑話的，莫如他們揣摸此小說，因爲揣摸太忘真，所以很有些上當的趣事。例如關公的顯聖，以及諸葛亮的空城計，他們也都疑神疑鬼的，以爲真有其事，以爲諸葛復生，所以往往一見即跑。據乙編葉四七九，「敵至張秋鎮，羣奴見城上有紅面大漢，身披金甲，手執大刀，奴賊未敢進城。」又同書葉五五二，關於內黃縣的城守，有空城待敵，敵過空城而不入一類的記事。像這一些的笑話，大家都應該注意的。

(6) 名分問題

雍正實錄七年九月癸未有一上諭論及與大明之關係有曰：「我朝之於明，則隣國耳。」今檔案內查出天聰實錄稿六年十月初十日有上大明皇帝一奏本，由此奏本，當然也就是「大明爲君，而金國爲臣」的，與雍正上諭完全相反。

(7) 寧遠戰役

天啓六年遼東巡撫袁崇煥於寧遠城下大挫奴兒哈赤之後，奴兒哈赤且死於是役。翌年，其子皇太極欲謀爲父報仇，復率兵犯寧遠，仍遭挫敗而退，死傷甚衆。自是之後，金國之衆，據天聰元年實錄稿，有「非死則逃」之說。後來六七兩年實錄稿記其弱點更多：①征伐不可久停，若踰一年不征，敵人乘機修備，欲圖再舉，恐天災莫測，有悞大事。②今年宜卽出師，不然，國自此而窮，馬亦難得，兵亦不增。③我國之人，利於出征，在家何益。④我兵在家久住，恐敵人漸長機謀，修理城池，器械有備，昔云乘機遘會，時不可失。⑤今者逡巡不往，恐敵人漸長機謀，內亂漸消，尤難圖矣。凡此情

形，可見金人實利于出兵。然此利于出兵之事，並非利于攻城，而實利于野地浪戰，以用其所長。特是袁崇煥知金人之所長在騎射，故惟憑堅城大砲而使騎射無所施；知金人之得勢在速戰，故靜以待其變；知金人之乘時在秋冬，故堅壁清野而使無所掠。凡此，不僅可以困金人，且實可以制金人，而散其黨。蓋彼等衣食所資，皆須掠奪，既爲「在家無益」之言，及一旦出外，而又未必如意，則其勢「非死即散」，當爲袁崇煥之所深知。

(8) 入關史事

清人入關，首先我們應當注意清人之勾結流賊；而勾賊的實事，僅殘餘檔案中有之。爲了說明這一實事，我們必須先從明之亡國說起。明之亡國，據朝鮮肅宗實錄卷三十九葉四，曾載清人宣傳之言有曰：「聞渠嘗謂明亡於流賊，渠之入燕，爲大明報仇，至上先帝之謚云。」這一宣傳，是爲清人最得意之作。嘗見內閣大庫檔案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遺詔，更堂堂正正言之：「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太祖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剪滅闖寇，入承大統，稽查典禮，安葬崇禎。……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爲眞主驅除也。」清人纂修明史時，即係因襲此種官樣文章，以入明史流賊傳，書：「亡天下者，李自成張獻忠也。」茲檔案內有順治元年正月二十七日關於多爾袞勾結流賊「併圖中原」一書稿，足以證明官書所載，完全爲譁飾，完全爲妄說。

(9) 山海關戰役

多爾袞與李自成山海關之戰，據明史流賊傳，乃四月二十二日事，一戰摧之。其後乾隆爲世祖實錄作序，措辭更多誇張失實。如談及世祖嗣位之初有云：「當是時，流賊已入京師，明祚已成板蕩，遂因明將吳三桂之請，命將士入關，定燕京，殄羣寇，挈斯民于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爰主郊禋，式頒正朔。自古得天下之正，未之有比也。」這一段序文，尤其是「自古得天下之正未之有比也」的大話，在清朝歷代實錄中都是常見的文章。其實山海關的戰役，當四月二十一日的辰時，即清兵尚未參戰之日，吳三桂的部隊即已與李自成鏖戰終日，凡連殺數十餘陣。是日戰，有「斬獲賊級無數」之

報，又有「大獲奇捷」之報。凡此奇捷與斬獲無數，俱吳三桂獨自血戰之功，初與多爾袞無關，因為多爾袞所率的清兵於四月二十二日才趕至關上參加戰爭的。是日戰役，即無清兵的參加，而李自成之必敗，已成必然之勢了。不過，當初吳三桂之與多爾袞，如不與彼合力而向彼請兵，則將有必敗之勢，因多爾袞曾威脅吳三桂，有「乘虛直擣」之說。

(10) 鄭成功史料

- ① 順治年勅諭鄭成功稿（圖版壹）。此勅稿乃順治十年事。時清人方困於李定國，連喪二名王，特別是敬謹親王之輿尸而歸，其時朝鮮使臣報導清廷之狀有云：「上下憂慮，不遑他事。」於是清廷顧西不能顧東，乃決心與鄭成功休兵講和。其曰：「朕豈憚於用兵」，實際正憚於用兵。一面勅內更再三提及鄭芝龍，並若干遷就之意以動其心。不知成功惟知以「大明」為第一，盡忠不能盡孝，故其講和大計，始終堅持「不剃頭，不變衣冠」。厥後和事之無成，原因即在此。蓋成功之志亦與晉王李定國同，不外誓扶明室，以漸圖恢復而已。可惜後來只因有了一個洪承疇，為清人統一中國。如無洪承疇，則明清的大勢，正未可知也。
- ② 順治十一年十月二日福建巡撫佟國器奏本。（圖版貳）此奏為一最珍貴之文件，奏內描寫鄭成功之大節，有凜然不可侵犯之意。其所云：「鄭成功不受詔，不剃頭，其意如山」，寥寥十三字，讀來令人不禁為之肅然起敬，與洪承疇之「大節有虧」，殆有天堂地獄之別。而鄭成功之俎豆千秋，萬世欽仰，可謂於國有光矣。
- ③ 康熙八年九月招撫鄭經勅諭（見丁編葉二七二）。此件未用「勅諭之寶」，由今言之，也許當初清廷曾有過這一招撫擬議，及經過再三考慮之後而又作罷的，以此勅諭亦並未送出。因為鄭經一談到招撫而其所持惟一不二的條件，即「比照朝鮮，不剃髮，願進貢授誠」。此與清史稿鄭成功傳所記康熙四年關於「請稱臣入貢如朝鮮」之說，前後正同一情節。所以清人對於招撫鄭氏之一再失敗，即因鄭氏始終堅持「不剃髮，不變衣

「冠」之一決策而已。

附清初世系表（圖版參及圖版肆）

補記（圖版伍）

皇父攝政王香冊文：「維順治七年歲次庚寅十二月庚辰朔二十五日甲辰，孝臣皇帝御名（御名二字旁各有一圈）稽首再拜上言：允文允武，衍萬年有道之長，立德立功，舉百世不刊之典。特崇殊禮，用答純誠。皇父（皇父二字旁各有一圈）攝政王天縱聰明，性成仁讓，堅辭□（闕文疑大寶）下略。又辭、寶二字，未付樣前，其字跡可見，今因樣匠不慎而失去原貌。」按，此文最後的兩句，可以看去當年多爾袞所有推位讓國的真實性。與順治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追尊皇父攝政王爲義皇帝詔書內所云：「皇父攝政王當朕嗣服之始，謙讓彌光」，正同一意見。特別是前者「性成仁讓，堅辭大寶」八字，說來價值非常。那也就是說，奴兒哈赤身死之後，其皇位繼承人，應當是由多爾袞繼位的。只是多爾袞因爲年幼，年方十五歲，而由四大貝勒（包括皇太極）暫主國政。沒想到皇太極自主國政之後，久假不歸，弄假成真，以汗自稱。迨天聰十年修太祖武皇帝實錄，又出以「己意」，於天命七年三月初六日條，僞造太祖遺訓，以皇位繼承人須由八旗主會議決定之，此乃皇太極奪位之一真相也。沒想到其子順治帝竟揭開真相，於香冊文中竟衝口道出「皇父攝政王性成仁讓，堅辭大寶」，使皇太極奪位之事，昭然若揭。再說一句吧，太祖遺訓與順治親口所道，兩相比較，總有一真一假。如以檔案爲真，則武錄顯然爲僞造。反之，若以檔案爲不足據，而以官書爲信史，則又難乎其爲歷史矣。謹註明於此，惟在讀者加以精密的選擇。善乎前引蔡元培先生之言曰：「拚命抄實錄，那能成信史？」卽此意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日光濤補記於南港

圖版壹之二

教稿與鄭成功勅稿

皇帝欽諭鄭成功

朕臨御天下恩與百姓休息於太平有負國不
服者則兵之其有輸誠國家矢忠宣力者論賞易
有斬焉爾父鄭芝龍有先授順忠誠可嘉特畀侯
爵世延賞封爾為海澄公消爾叔寧一門恩榮朕
豈憚於用兵如此昔念尔父子一體有功當錄即
有罪亦當寬恕其力服明威何如布恩亦信賴仰
顧到尔宜朴承尔仍遣李德棻尔父持尔書入
告朕書內有臣君擇臣臣亦擇君之
諒爾未投誠正是擇君朕破格奏往止是擇臣君
臣一心至誠相待何有不信人處又云尔父為貝勒所
給在伊犁數年尔父在伊犁時果有猜疑看守之
事朕親政以來優厚大臣加陞尔父官爵同舊人
滿列朕書恩禮固間亦已悉知之又云
金石朱佛各存三其令臣固山奏命在先劉清
泰招撫在後掌庫達喇招撫先自撤其本即
令撤兵何嘗失信又云界山三省之境責令管
理防勦並非治安也方前教甚明著于懷化謹
言治安無方而招撫有深州等處並非有三省之
歸宿請病方歸附清州縣糧餉每有貨或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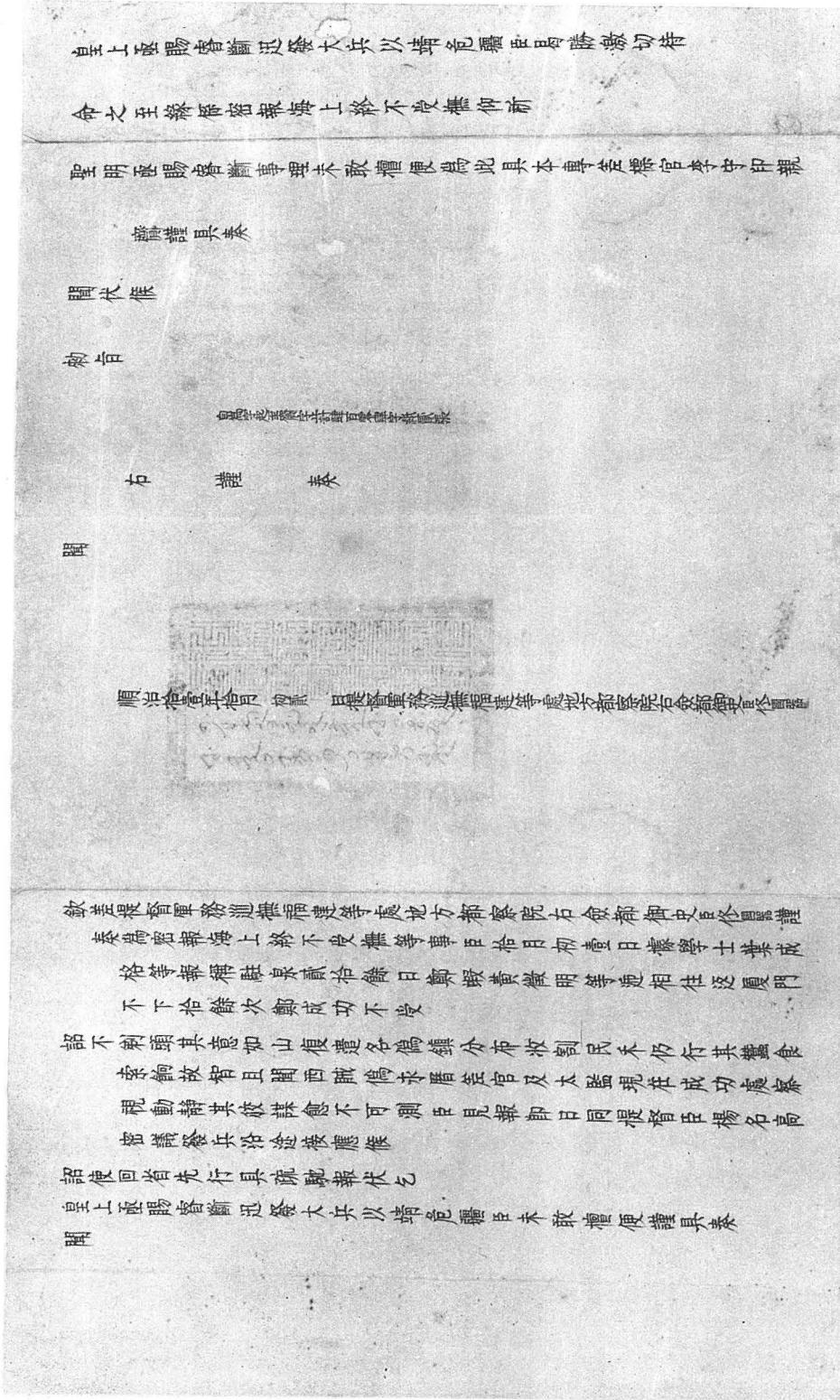
圖版壹之二

之諸人果非叛逆有司何得輒問既係逆黨究究當
與亦未為過失心投誠者勿援爲詞人云公爲五
等上將尤總兵官尚在提督之下不知尤總兵官原
軍印此句有誤，應為尤總兵官原軍印
屬鴻臚今現有提督恐在其下似亦有理飢封爾
爲公堂後令尔受提督節制人用入莫疑疑人某用
朕固不疑故信訖請委任之意朕
此句有誤，應為請委任之意
家李德初至持一紙書見有勅命朝廷之意
即深信不疑次茅村審海上之事此句有誤，應為海上之事
委任之康有清清參舉又獨當一面無煩故
援不費金錢起平西而上之誠能如其深慰朕望
朕於尔家父子兄弟皆有封爵何尤嘗量玉面
天云六閩之地誰我不能守只如尔家往來之人係原
籍完正並無贓梗並無禁阻此亦朝廷之能家也尔
豈不知天云人親致力於內見盡力於外付托得人
地方其靜共言殊為合理朕再三諭不顧加兵為
地方頻年兵火之苦人為尔家父子閩陽之情甚是
遂召相如允其數補用你林舉略指揮此句有誤，應為指揮
來大計聞誠待尔即多詞說皆所不許念尔兵
卒衆多一麻衣糧委難大給仍益以漳州潮州海州
三府併泉州四府今林清海將軍印駐劄
福建奉東省着用本官銅牌令各處官員不得相
府巡鹽軍事全兵銅牌令各處官員不得相
塞非朝補正課不得取用本官不得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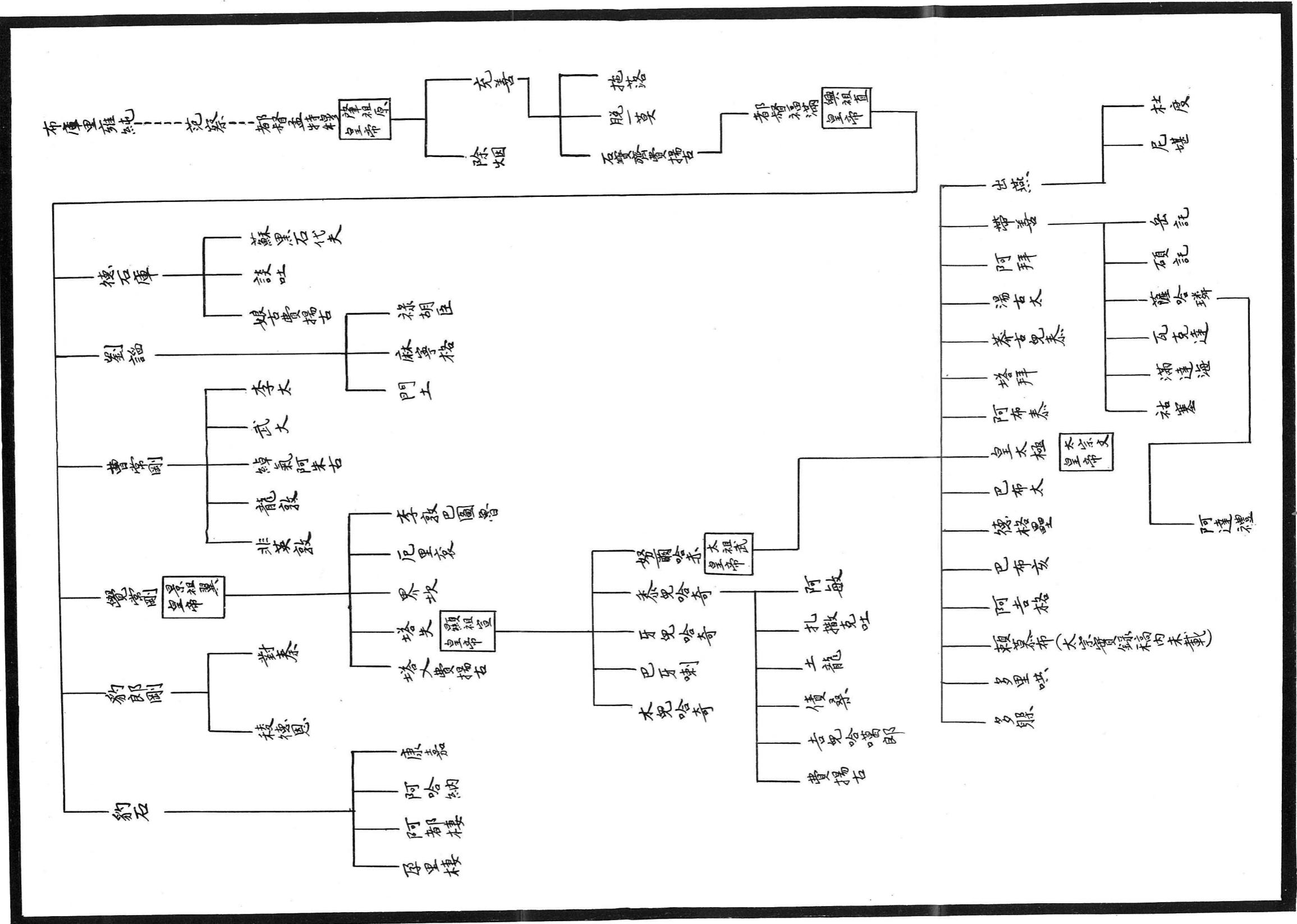
一之貳版圖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國瑞謹
奏為密報海上終受撫仰祈
聖明亟賜眷斷事竊照鄭成功原無投誠歸順之情海上烏集
者衆嗷嗷待食各鄉水陸官兵深中既嚴闕入無從因借
撫局以餉我大兵節糧往復奏
請成功名爵受撫實恣刺探自始年朔日至今分布各鎮率
兵抬餘萬載食悉齋先自漳泉興化以及福清屬邑赤地
無餘其弊若情形屢變臣具奏
聖明御前宸諭
皇上復差內院學士兼成格等齎
勅前來令鄭成功制玉
聞請例日相共日到福州臣從棘闈特出東提督臣楊名高
帥謀議龍定而發檄各道將叢送
部使相日貳相肆日抵泉州學士兼成格等致日貳相參日報
稱駐泉州貳相肆日鄭駕黃體明太子德同鑑武旋相往返買
門不下相餘次鄭成功不受
詔不制頭其意如山復遣各鎮分布收制民木仍行其鑿食
索餉故智且間西賦僕來厝走官及太監現在成功處察
視動靜其微詐愈不可測臣於相月相壹日見報卽日同
提督臣楊名高密會議發兵沿途接應俟
詔使回省先行具疏聞
報伏乞

圖版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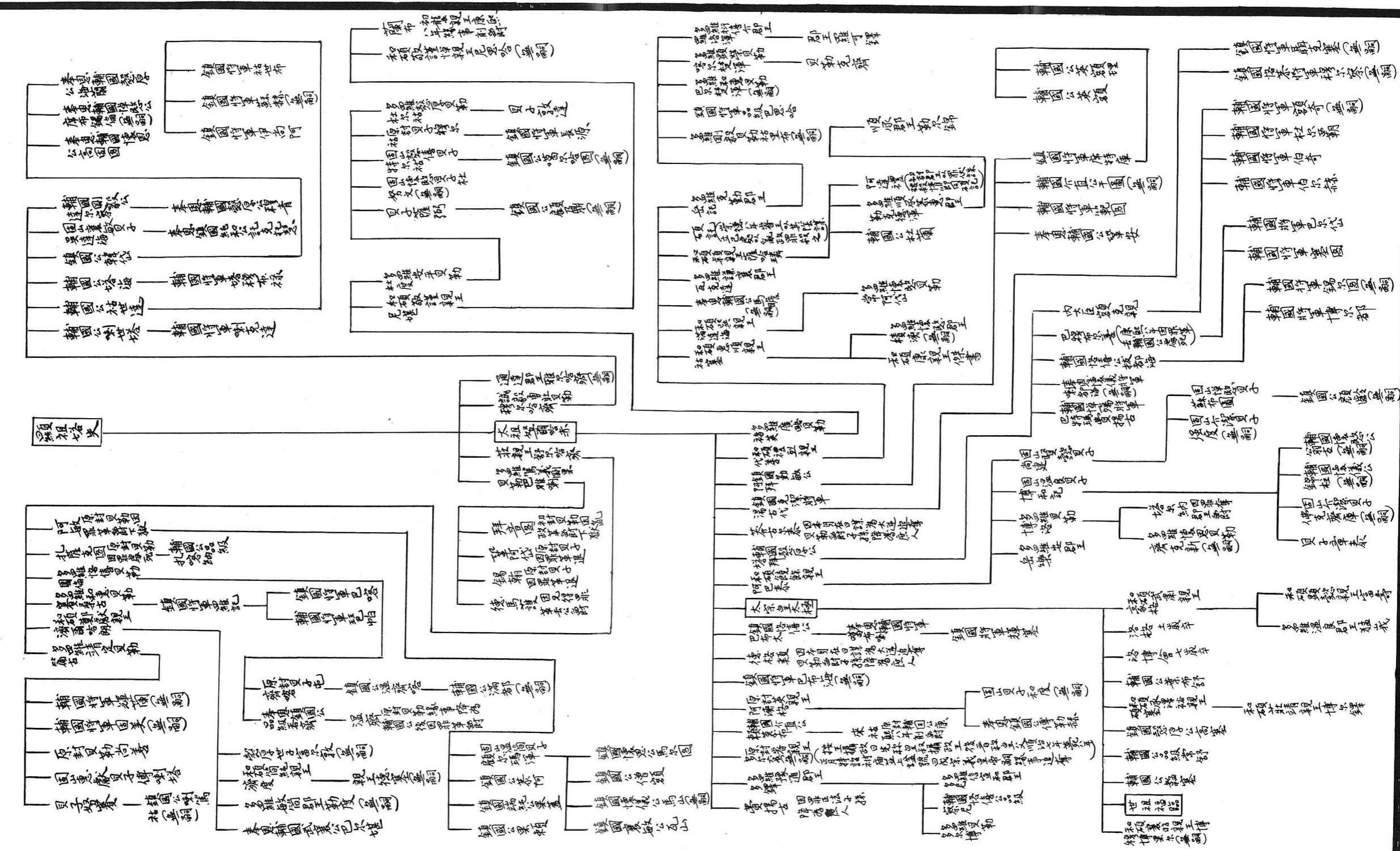


卷版圖



一表系世初清

二表 十世初清



伍版圖

皇文攝政王香冊文

七辛酉月二十八日寫四扇每扇四行每行連墨頭二十四字清字四扇五行
先寫香篆一次文同每行三十三字連墨頭
有國者填金

維順治七年歲次庚寅十二月庚辰朔二十五日甲辰

孝經皇帝御名稽首再拜

上言允文允武衍萬年有道之長立德立功舉百世不刊之

典特崇殊禮用答純誠

○○○○○○
皇父攝政王

天縱聰明

性成仁讓

堅

○○○○○○
成宗爰崇禋薦式屏

德盛典崇至芳徽於永矣

詩言

神牌底 清字二行漢字一行 寶相去神位加之至清篆各三行

成宗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神位

天壇文

維順治七年歲次庚寅十二月庚辰朔二十四日癸卯嗣天子臣
敢昭告於